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州科冕”）收到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拨泰州科冕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，给予泰州科冕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,119.2 万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泰州科冕将该项政府补贴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21 日